

涉及许多器官和系统,如呼吸、中枢神经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肝脏、造血器官和其他系统,严重者导致癌变。

2.8 附录

《指南》共有 7 个附录。附录 A-1 是流行病学参考资料,主要列出了关于 14 种物质的 117 篇流行病学调查资料,包括作者、文章名称、发表年限及期刊等信息。附录 A-2 是参考书目的详细信息。附录 B 是病例记录,在本附录中包括两个关于职业病赔偿案例的详细内容及决策过程,以此说明可能出现的问题。附录 C 是呼吸问卷样本,主要为呼吸系统疾病的调查提供了问卷模式,其中涉及 45 项有关呼吸系统疾病的

相关问题。附录 D 是职业和可能接触的物质,列举了一些职业活动中可能接触到的物质。附录 E 是一些相关的名词术语。附录 F 是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 规定的体检和生物监测相关内容的示例,其中对石棉、氯乙烯、致癌物质的医疗监测和职业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列举和说明。

参考文献:

- [1] 李涛. 中外职业健康监护与职业病诊断鉴定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3: 24-59.
- [2] CDC. A guide to the work-relatedness of disease [EB/OL]. <http://www.cdc.gov/niosh/pdfs/79-116.pdf>.

美国中小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概况及启示

孙胤玲, 陈艳芹, 张娟, 何真, 邵华

(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山东 济南 250062)

在我国,中小企业已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构造市场经济主体,促进社会稳定的基础力量。在确保国民经济适度增长、缓解就业压力、实现科教兴国、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中小企业也是存在职业危害因素多、危害程度严重的地方。本文研究及借鉴美国中小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经验,为我国建立科学有效的中小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机制提供启示。

1 美国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

中小企业在经济高度发达、生产和资本高度集中的美国,仍然是国家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最具有活力,美国的企业绝大多数都是中小企业。1995 年的美国政府《小企业状况报告》中指出:“在全国经济的各项指标中,小企业从业人员占有从业人员的 60%,小企业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 54%,小企业创造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0%,小企业产量占私人部门产量的 50%”。另外,中小企业广泛地分布在美国各行业中,对促进美国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雇员少于 500 人的中小企业在各行业中均占有绝对优势,除在公司和企业管理局中所占比例为 73.70%、公用事业中所占比例为 96.98% 外,其余包括采矿业、制造业、运输仓储业、信息业、废物处理管理业及教育业在内的 6 个行业中小企业所占比例均在 98% 以上,另外 12 个行业中小企业所占比例均达到 99% 以上。雇员少于 500 人的中小企业主要集中在建筑业 (13.02%)、专业和科技服务业 (12.64%)、零售业 (12.31%)、其它服务业 (不含公共管理) (11.31%) 以及健康和社会救助业 (9.98%)、住宿和餐饮服务业 (7.73%) 等行业^[1]。

2 美国中小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现状

2.1 多元化组织管理网络

政府部门及民间组织机构都参与到职业卫生管理中来,以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

全。OSHA 建立小企业援助办公室,帮助小型企业雇主了解他们的安全和健康,提供有关法规标准的指导和培训,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成本效益;美国小企业管理局 (SBA) 设立管理小企业发展中心计划,给小企业主提供管理和技术援助。各种民间组织机构,如自愿保护计划参与者协会 (VPPPA) 等,提供信息、宣传和指导工作,推进安全和健康计划实施^[2]。这些民间组织机构是政府推行中小企业政策法规的有力助手,是维护中小企业雇员职业健康的可靠支持者。正是因为建立了以政府行政机构为基础、民间组织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行政体系,形成了自上而下、遍及全国的管理网络,才能保证国家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各项职业卫生政策法规及计划项目得以顺利贯彻和执行^[3-5]。

2.2 完备清晰的职业卫生法规

1970 年颁布实施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法》对各方面的责任及权利规定详尽而明确,理顺了各方关系,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又互相配合,对于保证职业安全卫生提供了有效机制。《职业安全与卫生法》尽管适用于所有企业,不分大小,但对于那些小企业尤其是那些属于高危行业的小企业,规定给予特别关注和经济支持。而针对不同行业,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制定了 4 套独立的标准,分别是一般行业 (29 CFR 1910)、建筑业 (29 CFR 1926)、海事 (29 CFR 1915—1919) 和农业 (29 CFR 1928)。对于小企业来说,国家规定多且复杂,执行费用昂贵,为此,美国建立了针对中小企业职业卫生相关的法律体系。比如,美国国会于 1996 年通过了《小企业监管执法公正法》(SBREFA)。此法帮助小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规定,并且要求在新规定上能更多的倾听小企业的声音。在实施《小企业监管执法公正法》时,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及其它国家机构必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针对某些规定为小企业提供执行指南;负责解答小企业关于机构规定执行的咨询问题;提交最终规定供国会审查;建立小企业减少责罚政策;让小企业参与到对某些规定的审议过程中。

2.3 形式多样的技术扶持

在美国,政府职能部门、技术部门和大学的科研机构共同到中小企业进行评价、指导,以帮助中小企业解决技术问

题。比如, OSHA 向全国所有州的中小型企业提供免费的现场咨询。现场咨询服务与执法分开, 因此不会导致罚款或不良记录。来自国家机构或大学的工作顾问与雇主一起工作, 确定工作场所的危害, 提供符合 OSHA 标准的意见^[6]。OSHA 最新推出联盟计划, 目标导向为 OSHA 与雇主、雇员、工会、商会或专业团体、教育机构和政府机构之间达成书面协议, 共同努力防止工伤和疾病。再如,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 (SBA) 推行管理小企业发展中心计划, 给小企业主提供管理和技术援助。小企业发展中心 (SBDC) 分布在美国各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关岛、萨摩亚、美国维尔京群岛, 拥有1000多个遍布全国各地的服务中心, 为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7]。这说明, 美国的职业卫生工作相当重视技术的重要支持作用, 只有以技术为支持, 才能更好地保障中小企业职业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真正落实好国家的各项职业卫生法案和政策。

2.4 多层次的教育培训

开展多层次的培训教育活动, 包括免费提供业务咨询、举办各种讲座、会议、研讨班、问题诊断以及提供大量的印刷品。全国的 OSHA 的培训机构 (OTI) 和 OSHA 培训教育中心在安全和卫生方面提供基本和高级的课程。OSHA 的地区办事处提供信息服务, 例如视听教材、技术咨询等。另外, 培训中心为了增加小企业主参加安全与卫生培训的机会, 已经开始举办为期1~2天的研讨会。OSHA 还资助非盈利组织提供第三方培训和教育计划, 即由这些非盈利组织为小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及教材, 以此帮助小企业。OSHA 于2005年为小企业主、经营者和管理者提供《小企业手册》^[8], 使中小企业雇主更加明确其在保护雇员职业健康中的主体责任。OSHA 还发布了一系列的出版物, 如《工作场所安全防护手册》《小企业主的问题与解答》《安全与健康的增加值》等。NIOSH 也已制作了《小企业指导手册》, 内有安全和卫生资源指南、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和因特网地址, 便于小企业与政府机构、私人组织、顾问和其他可以帮助职业安全及健康人员间的联系。NIOSH 还出版了《识别高风险的小企业》《中小企业安全与卫生资源指南》等, 有利于认清易发生于中小企业中的职业伤害、疾病和死亡情况, 帮助中小企业主处理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9]。在美国, 宣传教育工作是中小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3 对我国中小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工作的启示

3.1 多部门合作, 全社会参与, 推动我国中小企业职业卫生工作的开展

职业卫生工作需要多部门的密切合作, 是任何一个部门都难以独立完成的。而我国的中小企业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更是一个系统工程。政府部门要以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为目标, 进一步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 突破部门局限, 加强合作, 在职业卫生工作中注重协调、合作和发挥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积极性, 使职业病防治和各项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在中小企业职业卫生工作方面, 各级安监、卫生部门要主动加强合作, 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联系, 加强信息沟通。积极鼓励及支持各种民间组织机构 (类似于美国自愿保护计划参与者协会), 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宣传和指导, 成为政府推行中小企业政策法规有力助手, 维护中小企业雇员的职业健

康。建立以政府行政机构为基础、民间组织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行政管理体系, 形成自上而下、遍及全国的系统管理网络, 保证国家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各项职业卫生政策法规及计划项目得以顺利贯彻和执行, 从而形成多部门合作, 全社会参与, 共同推动我国中小企业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良好局面。

3.2 完善法律法规, 建立针对中小企业的职业卫生法规, 提高我国中小企业职业卫生法治管理水平

我国职业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少, 但如何真正落实还需要进行探索和实践。在法律法规方面, 应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结合我国国情和法律制度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法治理念和管理措施, 促进我国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国际接轨, 进一步完善我国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的法规、标准、制度, 提高我国职业卫生法治管理水平。我国尚未制定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职业卫生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适用范围已经包括了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但相关条款没有针对中小企业的特征提出相应要求。因此, 要结合近几年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形势, 明确职业卫生工作各方面的行政主体, 依法履行职能; 尽快建立针对中小企业的职业卫生法规, 规范中小企业主的生产经营, 保护中小企业工作者的健康权益, 从整体上提高我国中小企业的职业卫生法治管理水平。

3.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科研机制, 鼓励科研部门或大专院校直接为中小企业服务, 提高我国中小企业的职业病防治水平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科研机制, 鼓励研制、开发、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加强对职业病发病机制和发生规律的研究, 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发挥科研部门或大专院校的科研优势, 为中小企业服务, 科研部门或大专院校可以为中小企业充当安全卫生技术顾问, 指导其生产建设, 协助进行安全自查或指导企业改善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状况。另外, 还可以对中小企业人员进行技术和职业卫生方面的培训等。

总之, 我国中小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注意借鉴美国的成功经验, 并依据国情正确制订相应政策与具体实施措施, 进一步推动我国职业卫生事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姚洁, 杨淑艳, 王来玉. 美国中小企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分析 [J]. 商业时代, 2010, 2: 77-78
- [2] VPPPA. About VPPPA [EB/OL]. <http://www.vpppa.org/about/index.cfm>.
- [3] OSHA. VPP [EB/OL]. <http://www.osha.gov/dcspp/vpp/index.html>.
- [4] OSHA. Partnership [EB/OL]. <http://www.osha.gov/dcspp/partnerships/index.html>.
- [5] OSHA Alliance [EB/OL]. <http://www.osha.gov/dcspp/alliances/index.html>.
- [6] OSHA. Benefits and Resources [EB/OL]. <http://www.osha.gov/dcspp/smallbusiness/benefits.html>.
- [7] SBA. About SBA [EB/OL]. <http://www.sba.gov/about-offices-content/1/2894>.
- [8] OSHA. Small Business Handbook [EB/OL]. <http://www.osha.gov/publications/smallbusiness/small-business.html>.
- [9] CDC. Safety and Health Resource Guide for Small Businesses [EB/OL]. <http://www.cdc.gov/niosh/docs/2003-100/default.html>.